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秉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1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7,324元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54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鍾秉閔於112年12月0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
01 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02 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03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04 (二)債務人鍾秉閔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07,32
05 4元，而於114年03月30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06 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,789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0
07 9,11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
09 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
10 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